



# 贷款购入 会计核算

银行业面临的实务问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2021年3月

[home.kpmg/ifrs](http://home.kpmg/ifrs)



# 目 录

---

|                            |    |                                |    |
|----------------------------|----|--------------------------------|----|
| 应对贷款购入中的复杂性                | 1  | 4 后续计量                         | 23 |
| 1. 贷款确认时点                  | 2  | 4.1 实际利率法                      | 24 |
| 1.1 购入贷款的合同                | 3  | 4.2 购入贷款的折价或溢价                 | 25 |
| 1.2 常规方式下的交易               | 3  | 4.3 对“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应用实际利率法 | 26 |
| 1.3 交易日与结算日会计核算            | 3  | 4.4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 27 |
| 2. 初始确认时如何计量贷款             | 5  | 5 所购入贷款的减值                     | 28 |
| 2.1 购入单项贷款                 | 5  | 5.1 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 28 |
| 2.2 交易价格中是否包含对其他事项的补偿      | 6  | 5.2 阶段划分                       | 28 |
| 2.3 购入资产组合中的贷款             | 6  | 5.3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 30 |
| 2.4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 8  | 5.4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 31 |
| 2.5 哪些其他资产可能作为贷款组合的一部分而购入  | 8  | 6 贷款承诺                         | 32 |
| 2.6 确定贷款的公允价值              | 10 | 6.1 所购入贷款承诺的会计核算               | 32 |
| 2.7 能否按贷款组合计算公允价值          | 11 | 6.2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 33 |
| 2.8 交易价格不同于公允价值时如何确认损益     | 12 | 6.3 将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34 |
| 2.9 核算贷款购入相关的交易费用          | 12 | 6.4 需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承诺            | 34 |
| 2.10 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3 | 7. 出售方提供的补偿                    | 35 |
| 2.11 从关联方购入贷款              | 13 | 7.1 直接购入中提供的补偿                 | 35 |
| 3. 所购入贷款的分类                | 14 | 7.2 企业合并中提供的补偿                 | 36 |
| 3.1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 15 | 8 收购子公司：合并调整                   | 37 |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15 | 附录一：示例一览表                      | 41 |
|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     | 15 |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 42 |
| 3.4 评估业务模式                 | 16 | 关于本刊物                          | 44 |
| 3.5 “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18 | 鸣谢                             | 44 |
| 3.5.1 杠杆特征                 | 18 |                                |    |
| 3.5.2 提前偿付选择权              | 19 |                                |    |
| 3.6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 22 |                                |    |

# 应对贷款购入中的复杂性

出售和购买贷款组合是很多银行优化贷款组合的常见方法。从购买方角度看，购入贷款（包括从企业合并中购入贷款）可以使企业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取得贷款，而无需完整履行整个贷款发放过程。这也使购买方有机会购入价格优惠的贷款组合。

购入贷款组合可能涉及复杂的会计核算，或需要按照一般会计指引来核算从企业合并中购入贷款或直接购入贷款等特定情形。本刊物将探讨部分会计问题，并提供实务范例加以讲解。

银行在购入贷款时，需考虑以下关键事项：

- 通过分析交易价格、公允价值和购买中包含的项目，确定初始确认金额。
- 如何确定购入的贷款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从而可能按照摊余成本来核算。
- 如何核算在购入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 如何核算所购入的贷款承诺，以及就贷款购入而收到的补偿或担保。

就贷款核算提供指引的准则主要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该准则规定了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将适用于源生及购入的贷款和部分贷款承诺。

本刊物所用“贷款”一词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证券的法定形式，仅是银行所使用的一般意义上的术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Standards）未对该术语作明确界定。

本刊物讲述了单独购入或从企业合并中购入贷款的初始确认、分类和后续计量。关于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财务报告事项（包括披露要求），请参见毕马威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指引——[Insights into IFRS](#)（《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hris Spall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专题小组全球主管

# 1 贷款确认时点

在主体成为贷款协议的一方时，应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贷款。

IFRS 9.3.1.1

与其他金融工具相类似，在主体成为贷款合同的一方时，应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此项贷款。

这项规定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主体源生一项新的贷款；
- 主体直接购入一项贷款；或
- 主体从企业合并中购入一项贷款。

IFRS 3.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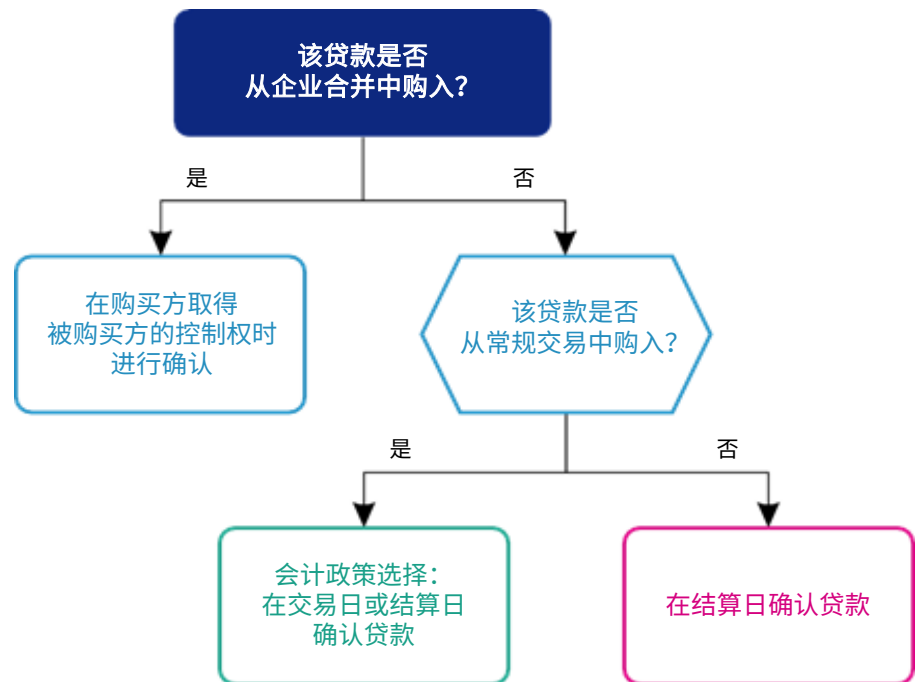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应在购买日计入购买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IFRS 9.B3.1.2

已计划但未承诺的未来交易，不论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是主体的金融资产，因为这不表明主体已成为合同的一方。

同样，当主体提出合同要约以购买或出售贷款时，该主体尚未成为贷款合同的一方。在对手方接受要约且主体成为合同安排的一方之前，主体不应对该要约进行核算。

下图对所购入贷款的确认时点作了总结：



## 1.1

IAS 32.11

### 购入贷款的合同

直接购入贷款的购入合同本身通常即是金融工具。除非该合同属于常规方式下的交易（参见第1.2部分），否则在合同结算（通常这是购买方成为贷款合同一方的时点）前，主体不应确认所购入的贷款。在这种情况下，购入贷款的合同是一项衍生工具，其在交易日至结算日之间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此外，在满足特定标准情况下，主体可以把该衍生工具指定为一体化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套期工具，以对冲预期购买该贷款本身待支付对价的可变性。

该衍生合同在结算前一刻的公允价值通常等于，结算时所购入贷款的公允价值与结算时应付的购买价款之间的差额，这说明结算时不会产生额外损益。

但是，如果购入贷款的合同是常规方式下的交易，则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不作为衍生工具进行核算。

## 1.2

IFRS 9.3.1.2, B3.1.3, IFRS 9.A, IG. B.28

### 常规方式下的交易

常规方式下的交易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按照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立的时间安排来交付该资产。“市场”不一定是组织化的市场，比如，正规的证券交易所或有组织的场外市场。在这里，“市场”是指金融资产进行常规交易所在的环境。

IFRS 9.BA.4, IG. B.28

常规方式下的交易产生了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固定价格承诺。但是，由于该承诺的时间跨度很短，因此不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予以确认。取而代之的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针对此类合同提供了专门的会计处理方法。此处的“时间跨度”是指，合同各方完成交易并编制和签署交割文件所需的合理、惯常的时间期限。贷款通常不在有组织的市场内进行交易，并且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时间跨度通常受多个因素影响，比如，贷款类型、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及交易合同各方的处理能力。因此，主体可能需要运用判断来确定，贷款是否通过常规交易而购入。

IFRS 9.3.1.2, B3.1.3

通过常规交易购入的贷款，可在交易日或结算日进行初始确认。主体应选择一种方法，并一贯地应用于所有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划分为同一类别的金融资产的购买和出售，比如，所有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3

### 交易日与结算日会计核算

如果主体对常规交易取得的贷款应用交易日会计处理，则主体应于承诺购买之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贷款，并在承诺出售之日终止确认该贷款。如果主体采用结算日会计处理，则应在交易结算时确认或终止确认该贷款。

*IFRS 9.B.3.1.5–B.3.1.6, IG.D.2.1*

不论采用交易日还是结算日会计处理，主体均应按照贷款确认后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来核算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贷款的公允价值变动。这与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购买方而非出售方的逻辑一致，因为出售方对公允价值变动的权利在交易日即告终止。

*IFRS 9.5.1.2, 5.7.4, B.3.1.6, IG.D.2.1*

例如，如果购入的贷款后续按摊余成本来计量，则购买方应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来确认贷款。不论采用交易日还是结算日会计处理，主体均不就交易日与结算日之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作进一步调整。

*IFRS 9.5.7.4, B.3.1.6, IG.D.2.1*

相反，如果购入的贷款后续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则购买方应确认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贷款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动。因此，如果选用结算日会计处理，则交易日之后至结算日之前的所有公允价值调整应作为一项应收款或应付款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在结算日该应收款或应付款的金额将调整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导致该贷款在结算日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其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air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的贷款，其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FRS 9.5.7.4*

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要求时，应将交易日视为初始确认日。参见第5章，了解有关购入贷款减值的更多指引。



# 2 初始确认时如何计量贷款

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可能取决于贷款的购入方式。

贷款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购入单项贷款；
- 作为资产组合的一部分而购入；或
- 在企业合并中购入。

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可能取决于贷款的购入方式，详情如下。

## 2.1

IFRS 9.5.1.1

### 购入单项贷款

初始确认时，直接购入的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来计量：

| 贷款                       | 初始确认时如何计量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的贷款 | 通常是公允价值。所有额外的交易费用（即直接归属于贷款购入的成本——参见第2.9部分）均不纳入初始计量 |
| 其他贷款                     | 通常是公允价值加上符合条件的额外交易费用                               |

IFRS 9.5.1.1A, B5.1.2A

通常，贷款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等于交易价格，即所购入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通常是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参见第2.8部分），此时主体应考虑：如何核算交易价格与初始确认时贷款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的差额。

- 如果贷款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则主体应将差额立即确认为利得；及
- 如果贷款的公允价值不满足可观察条件，则该差额将调整贷款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金额，即该贷款将按照交易价格，加上所有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适用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进行初始计量。参见第2.8部分，了解如何对该差额进行后续核算。

如果购入贷款的合同在结算前作为衍生工具核算（参见第1.1部分），则结算中包括通过以下两项而换取的贷款资产，即：合同项下应付的现金购买价款，以及所有已确认衍生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结算金额。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合同订立日期与结算日期（即购买方初始确认贷款的日期）之间的情况变化而导致的贷款公允价值的所有变动。由于结算时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通常等于当时贷款的公允价值与现金购买价款之间的差额，因此在衍生工具结算/贷款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不会产生额外的损益或差额。

## 2.2 交易价格中是否包含对其他事项的补偿

IFRS 9.B5.1.1, 13.58, B4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通常是交易价格。但在某些情况下，交易价格可能包括其他项目的对价（参见第2.11部分）。

当主体购入贷款时，主体应确定支付的对价是否仅包括所购贷款的交易价格，是否还有其他考虑要素。如果交易价格中包含其他要素，则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来计量贷款的公允价值，并对购入的其他要素单独进行核算。

IFRS 9.B5.1.1

例如，对于一项不计息的长期贷款，其公允价值可以按照所有未来现金收款的现值来计量，该现值应采用类似贷款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折现。额外的借出金额为一项费用或对收益的扣减，除非其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或者是与股东之间进行的权益交易（参见第2.11部分）。

参见第2.5部分，了解如何核算与贷款组合一同购入的客户相关无形资产。

## 2.3 购入资产组合中的贷款

IFRS 3.2(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就主体购买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提供了指引。该准则规定，购买方应按照组合中各项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将组合的成本在各项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IU 11-17

2017年11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简称“解释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在以下情况应用此项要求：

-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单独公允价值之和不同于交易价格；及
- 该组合同时包含按成本和按成本以外其他金额进行初始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解释委员会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首先审查为确定公允价值而采取的程序，以评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单独公允价值之和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真实存在。主体应考虑是否有任何与该交易和/或组合特定相关的因素，且这些因素表明交易价格总额可能无法代表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



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主体应选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

#### 方法1

- 按照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来分配购买价款，以此确定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交易价格。
- 对各项资产和负债应用相关准则的初始计量要求，包括应用如何核算交易价格与按照相关准则确定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金额之间差额的要求。

#### 方法2

- 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计量按成本以外金额进行初始计量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 根据购买日剩余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把剩余购买价款分配到这些资产和负债。

应用方法 1 时，主体应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参见第 2.1 部分和第 2.2 部分），以确定如何核算所分配的交易价格与所购入单项贷款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用方法 2 时，主体通常以公允价值来初始计量购入的每项贷款（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的贷款，需要加上所有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同时考虑第 2.2 部分中载列的指引。如果主体仅购入贷款或其他金融工具，则此项购入不属于解释委员会所分析的情况，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因此方法 2 不能适用于该情况。

主体应将选用的方法一贯地应用于所有购入的、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资产组合。



#### 示例1 — 对资产组合中购入的贷款进行初始计量

银行P以价格330购买了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银行P估计所购资产的单独公允价值之和为350。银行P审查了为确定所购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使用的程序，并认为这些程序是适当的。其分析表明，由于银行P是在一次交易中购入整个资产组，因此产生折价20。以下是银行P所识别的购入资产：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100     |
| 贷款        | 250     |
| 总计        | 350     |

在方法1下，银行P将采用以下步骤。

- 按照资产的相对公允价值分配购买价款，并确定每项资产的交易价格。

|   | 分配购买价款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br>( $100 \times 330 / 350$ ) | 94     |
| 贷款 ( $250 \times 330 / 350$ )           | 236    |
| 总计                                      | 330    |

-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的交易价格236与其公允价值250之间的差额进行核算（参见第2.8部分）。

在方法2下，银行P将采用以下步骤。

- 按公允价值计量贷款。
- 将所购资产组合的剩余购买价款分配至剩余资产（或者，如果剩余资产不止一项，则根据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                 | 分配购买价款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剩余金额） | 80     |
| 贷款（公允价值）        | 250    |
| 总计              | 330    |

关于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其核算原则与购入单项贷款时的核算原则是一样的。

## 2.4

IFRS 3.18, 53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为实现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并购相关成本应在其发生期间确认为费用，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发行债务或权益证券的成本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来确认。

## 2.5

IFRS 9.B5.1.1, IAS 38.18

## 哪些其他资产可能作为贷款组合的一部分而购入

银行可能支付溢价购入贷款组合，例如，银行支付的交易价格可能高于贷款组合中贷款的公允价值，因为购买价款包含无形资产（例如，客户合同和相关的客户关系）。由于银行提供的很多服务是基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因此在直接或通过企业合并购入贷款组合时，可能出现多种与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

IAS 38.8-17, 21

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可辨认”的条件是，该项资产是可分离的（例如，可以从主体中分离出来并用于出售或转让），或者产生于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而不考虑这些权利是否可转让，或者能否从主体中分离或是与其他权利和义务相分离。这些确认标准适用于所有无形资产，不论是单独购入还是在企业合并中购入。



### 哪些类型的无形资产可能作为贷款组合的一部分而购入？

IAS 38.12, 18, IFRS 3.15

与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可能满足源自合同、法规和/或可分离标准。主体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可能涉及若干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并且这些无形资产需要单独确认，例如，与客户签订的特定合同可能需要与该客户之间的关系分开确认。

IFRS 3.IE23

为确保所有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得以确认，主体应仔细考量预计会产生现金流量的客户关系。

作为贷款组合一部分而购入的、与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源自合同和不源自合同）通常包括：

- 客户关系（例如，借款人基础或银行服务关系）；
- 购入的信用卡关系；
- 客户名单；及
- 管理/服务权利。

IAS 38.18, IFRS 3.15

在识别与购入贷款组合有关的权利、关系及合同时，主体亦应考虑其推销额外服务和/或取得交叉销售机会（详见交易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模型）的能力。

同时，还可能存在其他类型的无形资产，例如，商标和品牌。



### 主体如何确定贷款组合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估值？

IAS 38.35

购买方应收集与所购实体或资产组要素有关的事实，以便对识别出的无形资产作出可靠估值；在计量这些无形资产时，还应考虑潜在的现金流量。

主体亦应确定，是否已充分获取估值所用的支持性信息。开展这项分析并对将要使用的估值模型作出适当界定，这些做法将有助于：

- 分配购买价款；
- 后续进行定期的减值评估；及
- 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以及无形资产的未利益预计流入购买方的模式。

## 2.6

## 确定贷款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确定。

IFRS 13.9, 1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公允价值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不是特定于主体的计量，并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资产定价时使用的假设而确定。

IFRS 13.61, 67, 77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提供了公允价值最可靠的证据。但是，根据我们的经验，这鲜少适用于贷款，因为一般而言贷款不在活跃市场中交易，而且通常需要在估值中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因此，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要求，在使用估值技术时，应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 主体应考虑哪些因素来确定贷款利息是否符合市场利率？

在评估贷款利息是否按市场利率收取时，主体应考虑贷款的条款和条件、当地行业惯例和当地市场情况。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的证据可能包括，主体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当前对具有类似下列属性的贷款所收取的利率，考虑的属性包括：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货币、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抵押品、利息基准和其他因素。

IFRS 13.B40

如果主体使用多种估值技术来计量贷款的公允价值，则应按照各个结果估值范围的合理性，对这些结果进行评估与权衡。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估值范围内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这需要运用判断——简单地计算各种估值技术的平均结果并不恰当。

银行通常使用其现有的内部估值模型，并与近期的市场贷款组合交易进行比较（即相对价值分析），以确定所购贷款组合的基础价值。

这些内部估值模型可以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形式，具体包括：

- 从信用违约掉期或从信用质量与被估值工具相类似的公司债券中产生的信用利差；
- 银行自行发放贷款的定价数据；
- 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条款和条件（例如，抵押品是否存在和类型、预期的提前还款模式）；及
- 当前的市场状况。

确定折现率通常要考虑：预计到期日、现金流量模式、贷款的基础货币、信用风险、抵押品、利息基准，以及其他因素。

银行在协商交易价格时，通常把该基础价值作为参考点。

IFRS 13.11, 89

由于估值模型应当仅包含市场参与者在制定价格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因此不适宜在基于模型的估值中考虑例如流动性、管理费用等主体特定因素。此外，也不适宜调整估值技术的结果来反映所用估值模型的模型风险，除非其他市场参与者也会作类似调整。主体需定期测试估值技术所得结果的有效性，以便根据需要来校正估值技术。<sup>1</sup>



### 示例2 — 与主体特定相关的输入值

银行P以价格30从银行S购买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组合。购买价30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确定组合的公允价值时作出的假设。在银行S的财务报表中，这些贷款的账面金额为29（即面值100减去预期信用损失准备71）。银行P拥有更为完善的现金回收流程，因此对贷款组合的估值为36。银行P确定，购入贷款的交易价格为30，并且没有其他需要考虑的组成要素。

对于得出估值为36的估值技术，其已考虑银行P更为完善的现金回收流程，这属于主体特定因素，而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这不是计算公允价值的适当输入值。

因此，银行P按照交易价格来初始确认所购入的贷款。银行P对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所作的估计，将用于确定贷款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参见第4.1部分，了解有关实际利率和后续计量的更多指南。

## 2.7

IFRS 13.14, BC47

## 能否按贷款组合计算公允价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范围内金融工具（如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是在逐项工具的基础上确定。



### 是否可以把贷款组合估值作为一项简便实务操作方法？

否，因为贷款资产的核算单位是单项贷款。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观察到的出售交易可能与贷款组合有关。因此，为了对单项贷款进行估值，主体应确定包含相似贷款的贷款组合的售价是否具有相关性。为此，主体应考虑与出售单项贷款所适用的价格相比，贷款组合价格是否隐含了某种不同的流动性折价或类似调整。例如，出售一个大额贷款组合可能涉及大宗持有因素（blockage factor）（折价），而这一因素并不适用于小额单项贷款的出售。

IFRS 13.69

1. 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下估值方法和技术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毕马威刊物 [Insights into IFRS](#)（《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版 2020/21 的第2.4章。

## 2.8

### 交易价格不同于公允价值时如何确认损益

如果主体认为贷款的初始公允价值不同于为贷款支付或收取的对价（参见第2.2部分），则会产生一个问题，即该项利得或损失能否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如果主体确定贷款的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同，其能否在初始确认贷款时确认损益？**

IFRS 9.5.1.1A, B5.1.2A

需要视情况而定。如果主体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依据，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估值技术为基础，则主体应立即确认损益。该利得或损失等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但是，这种证据鲜少适用于贷款，因为一般而言贷款不在活跃市场中交易，而且其估值通常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如果主体的估值技术并非仅使用可观察市场的数据，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禁止在初始确认时立即确认损益。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将被递延，并于后续确认为损益。在初始确认后，主体确认为利得或损失的递延差额，应仅限于因市场参与者对该贷款定价时所考虑的某项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差异。

## 2.9

### 核算贷款购入相关的交易费用

IFRS 9.5.1.1

如果是直接购入贷款（即不是通过企业合并而购入），并且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进行后续计量，则贷款初始确认的金额应加上可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交易费用应立即计入损益。

IFRS 9.5.1.1, B5.4.8

贷款的初始计量中所包含的交易费用，仅是可直接归属于贷款购入的那些费用。这些费用属于增量成本，即不购入贷款就不会产生这些费用，例如，支付给代理商、咨询机构和经纪机构的服务费和佣金，以及信用评估费和类似费用。



**内部费用能否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交易费用”的定义？**

需要视情况而定。在实务中，鲜少有内部费用能够满足增量费用（即不购入贷款就不会产生这些费用）的要求。

通常而言，满足“交易费用”定义并因此包含在贷款初始计量中的内部费用，是指仅在完成单项交易后才支付给员工的佣金、奖金和其他付款。相对地，内部“半”可变费用，例如，营销新产品或者为应对交易量增加而雇用更多员工所产生的费用，不符合交易费用的条件。

IFRS 3.53

对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为实现合并而产生的并购费用，通常在发生期间计入费用（参见第2.4部分）。



## 2.10

IFRS 9.5.5.1, BC5.198

IFRS 3.B41

## 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除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purchased or originated credit-impaired loans）外，主体应就其他所有贷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参见第5.3部分），即便新购入的贷款也是如此。尽管准则未就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如何确认损失准备提供专门规定，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在下一报告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即便该日期与初始确认日期相同也是如此。由于交易价格已包括市场参与者对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估计，因此其作用相当于确认一项前期损失。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规定，企业合并中购入的金融资产在购买日不会产生损失准备，因为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已包含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中。该项指引专门针对商誉计算，因为损失准备对公允价值的任何抵减都会导致商誉高估。因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将在下一报告日产生预期信用损失，即便该日期是企业合并发生的日期。这实际上表明，就确认减值而言，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与其他贷款适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参见第5章，了解如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11

IFRS 9.5.1.1, B5.1.1

## 从关联方购入贷款

以公允价值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要求适用于所有贷款，包括从关联方购入的贷款。类似于从第三方购入的贷款，如果从关联方购入贷款，则购买方应当评估：

- 对价中是否包含对其他事项所作的支付；及
- 交易价格是否不同于公允价值。

这些评估的原则与上述列示的从第三方购入贷款进行评估的原则是一样的。

如果主体从其股东处购入贷款，由于交易对手方以主体的股东身份行事因此该贷款不符合市场交易条件，则主体可能需要在权益中确认一项资本性投入或分配，以反映非按市场交易条件购入贷款的情况。

## 3

# 所购入贷款的分类

贷款应在初始确认时归入三种计量类别之一。

IFRS 9.4.1.1

在初始确认时，购入的贷款应归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金融资产而界定的三种计量类别之一：

-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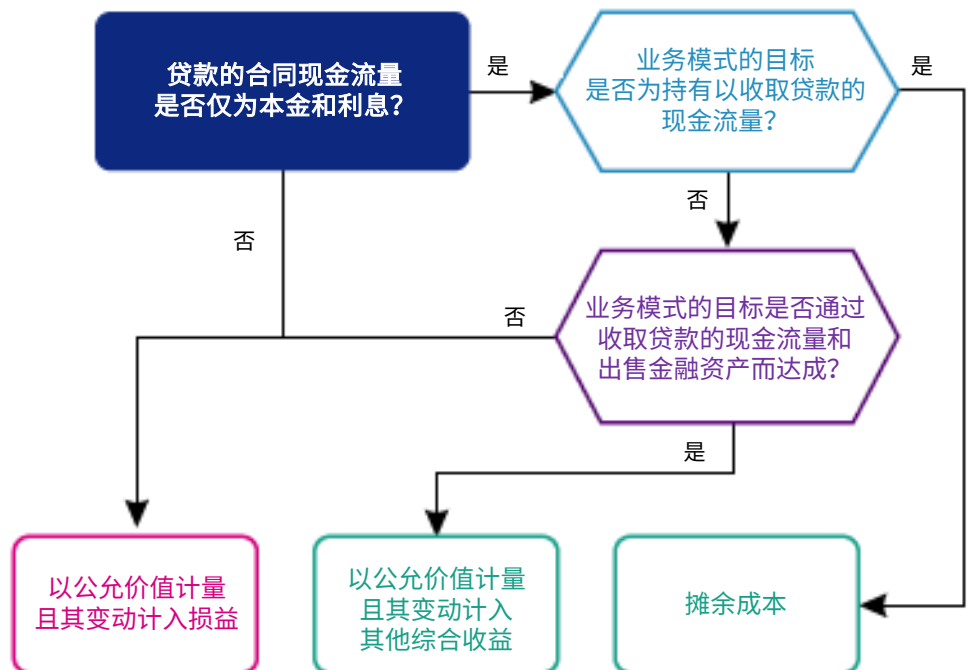
IFRS 3.16

如何对购入的贷款进行分类，取决于购买日或企业合并日（即购买方首次成为贷款合同条款一方的日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购入的贷款，购买方确定的分类可能不同于出售方财务报表中的分类。

尽管很多贷款将被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但有些贷款按照规定（或主体自愿选择），将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这些分类标准也适用于购买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以下流程图对贷款分类作出总结。



## 3.1

IFRS 9.4.1.2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仅当购入的贷款在购买日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该贷款才应按摊余成本计量：

- 该贷款是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中持有（“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
- 贷款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3.2

IFRS 9.4.1.2A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如果在购买日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则购入的贷款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贷款是在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 贷款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 3.3

IFRS 9.4.1.4-4.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

所有满足下列任一标准的已购入贷款，均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贷款不是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及
- 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此外，购买方在初始确认时可以选择不可撤销地将贷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即如果不这样指定，会因为贷款的计量或不同基础上确认贷款的损益而发生“会计错配”。

## 3.4

## 评估业务模式

IFRS 9.4.1.1-4.1.2A

下表概述了各类业务模式的主要特征，以及相应的计量类别。

| 业务模式   | 主要特征   | 类别   |
|--|--|--|
| <b>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业务模式的目标是，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li> <li>- 出售对该业务模式目标而言是附带性质</li> <li>- 与其他业务模式相比，通常涉及最低水平（频率和价值）的出售活动</li> </ul> | 摊余成本，前提也是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第3.1部分）                |
| <b>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对实现业务模式目标而言均是不可或缺的</li> <li>- 通常，出售的频率和价值高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li> </ul>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前提也是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参见第3.2部分） |
| <b>其他业务模式，包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li> <li>-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来管理资产</li> <li>- 通过出售实现现金流量最大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些业务模式的目标既不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不是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li> <li>- 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对该业务模式目标而言是附带性质</li> </ul>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参见第3.3部分）                          |

IFRS 9.B4.1.2, BC4.20

主体的业务模式是在以下层面确定，即主体如何管理贷款组合，以实现特定的业务模式目标。该业务模式不是在逐项贷款的基础上确定。通常，主体的业务模式是一种事实情况，可以从主体的管理方式以及提供给管理层的信息中观察到。

在某些情况下，主体或许可以将购入的贷款组合划分为若干个子组合。例如，如果一家银行购买了一个贷款组合，并计划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来管理其中某些贷款，而以出售为目标来管理其他贷款，就会出现上述情况。这也适用于贷款中的组成部分。



### 示例3 — 对贷款的组成部分进行分类

银行Z通常会购入贷款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但是，银行Z计划在购入后不久，就出售已购入贷款中超出信用审批额度的部分。

银行Z把购入的贷款分配到各个业务模式中，具体如下：

- 将计划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贷款（或贷款的组成部分）分配到“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并且
- 将计划在近期内出售的贷款（或贷款的组成部分）分配到“交易性”业务模式。



如果购买方将购入的贷款分配到其现有的贷款组合之一，是否应考虑该组合之前的现金流量是如何实现的？

是。如果新购入的贷款将添加至当前某个“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者“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组合，在对该等贷款所应分配的业务模式进行评估时，主体应考虑该贷款组合内的现金流量之前是如何实现的，以确定相关的业务模式标准是否仍然满足，从而为新购入的贷款确定适当的业务模式。

IFRS 9.B4.1.2A



为出售给证券化载体而购入的贷款，是否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需要视情况而定。为出售给证券化载体而购入的贷款组合可能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但要视情况而定。如果将贷款出售给证券化载体会导致终止确认，则该目标与“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不相符。但是，如果出售资产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则需要作进一步分析。

在将贷款出售给证券化载体的法人实体的财务报表层面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可能有所差异。

IFRS 9.B4.1.4.Ex3



### 示例4 — 为出售给证券化载体而购入的贷款

银行D的业务模式是购入贷款组合，以便将其出售给银行D所控制及合并的证券化载体。该商业模式内持有的贷款于出售时在银行D的单独财务报表内终止确认，同时在证券化载体的财务报表内确认。在合并层面，这些贷款仍在合并后的集团内。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合并后的集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购入贷款，因此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标准。

但是，在银行D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并不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标准。这是因为，该单独主体以出售给证券化载体为目的购入贷款，而不是为了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 3.5

IFRS 9 4.1.1– 4.1.2

IFRS 9.4.1.3, B4.1.7A

IFRS 9.B4.1.7B

### “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为了确定购入的贷款应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还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方应评估贷款的现金流量在指定日期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及利息的支付，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的特征相一致。在这些安排中，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通常是最重要的利息要素。但是，利息的对价要素还包括：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以及与持有贷款相关的成本（如管理费用）。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但是，本金金额在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当发生本金的偿付。



#### 购买方的“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评估是否会与出售方有所不同？

是。对于贷款购买方，“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评估可能有差异，原因可能是合同现金流量在贷款期限内发生了变化。例如，贷款发放时，贷款的某些特征可能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但这些特征在购买方购入贷款时已经消失。因此，尽管这类贷款可能被出售方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在购买方看来，可能已满足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 3.5.1

IFRS 9.B4.1.9

#### 杠杆特征

某些贷款包含杠杆特征。杠杆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的可变性，使其不具有利息的经济特征。包含杠杆特征的贷款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深度折价购入的浮动利率贷款是否包含杠杆特征？

需要视情况而定。主体可能以规定票面金额的深度折价购入浮动利率且不可提前偿还的贷款。折价通常由于信用风险和/或流动性风险存在，因为对于这些风险，投资者通常要求其实际收益率高于规定的合同利率。

但问题是，折价是否会导致杠杆特征，并继而导致此项工具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这是因为票面利息的计算方法是将规定的浮动利率乘以规定的贷款票面金额，而该贷款票面金额大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定义的本金金额。因此，票面利息的计算方法会增加合同现金流量的可变性。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该工具将符合基本贷款安排的特征：

- 根据无杠杆的浮动利率乘以票面金额来支付利息；
- 金融工具合同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票面金额；及
- 没有其他有疑问的特征会导致该工具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这是因为杠杆特征未纳入金融工具条款中，而折价则反映市场参与者就信用风险和/或流动性风险增加而要求的补偿。



#### 示例5 — 折价购入的可变利率贷款

银行X以价格80购入了不可提前偿还的浮动利率贷款。贷款的票面金额为100，且合同要求借款人在到期时偿还100。贷款按3个月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基于面值支付利息，且利率每3个月重设一次。产生折价20的原因是，银行X购买该贷款时，投资者因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而要求实际收益率高于所规定的合同利率。

本例中，合同现金流量的可变性增加。这是因为，利息按照3个月的IBOR利率乘以面值100（大于本金80）来计算。但是，借款人需要在到期时偿还100。因此，这项贷款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原因是杠杆特征未被纳入该工具，即折价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就信用风险和/或流动性风险增加而要求的补偿。

修改本示例：如果合同要求借款人在到期时仅向银行X支付80，但贷款利息仍基于面值100，则该贷款将因为存在杠杆而不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 3.5.2

IFRS 9.B4.1.11

IFRS 9.B4.1.7B

IFRS 9.B4.1.12

### 提前偿付选择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提前偿付选择权提出了专门规定。提前偿付选择权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的前提是，提前偿付金额必须实质上代表尚未偿付的本金以及未偿付本金金额的利息，其中可能包括对提前终止合同作出的合理补偿。

这里有一个潜在问题，即提前偿付金额通常是以票面金额加上应计的合同利息（某些情况下，亦需加上罚款）来计算。但是，准则对“本金”的定义是，初始购入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对购买方而言，该金额可能不同于票面金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某些按面值计算的提前偿付特征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该例外情形尤其适用于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情况。根据该例外情形，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在其他方面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但仅因为合同条款允许或要求在到期前提前还款，或者允许或要求持有人把金融工具回售给发行人，而未能达到“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那么在符合下列情况时，该资产可以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式进行计量：

- i. 满足相关的业务模式的条件；
- ii. 主体以合同票面金额的溢价或折价购入或源生金融资产；
- iii. 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代表合同票面金额和应计（但未付）的合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对提前终止作出的合理补偿；及
- iv. 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不重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未界定“合同票面金额”这一术语。如果合同未界定该术语，则“合同票面金额”可解读为名义金额或原始发行价格。

上述（iv）中提到的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可以通过将没有提前偿付特征、在其他方面相同的贷款的公允价值与具有提前偿付特征的实际贷款公允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不能通过比较购入时的公允价值与合同票面金额来确定。

某些工具可能包含符合这一例外情形的提前偿付特征。比如，合同可能允许借款人按面值提前还款，但由于提前还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合同中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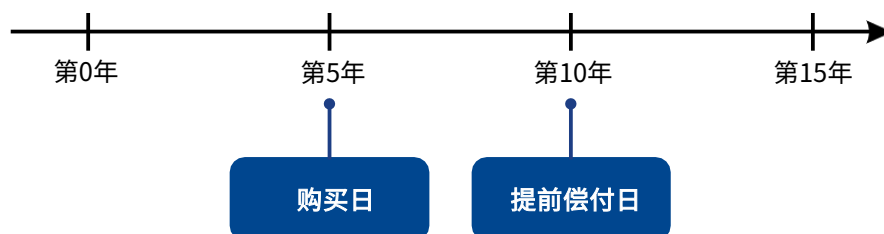


如果不适用于按面值提前偿付的例外情形，那么以溢价购买的贷款是否仍可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是。如果不适用于按面值提前偿付的例外情形，那么以溢价购入并且仅可在购入后特定时点提前偿还的贷款，仍然可能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这是因为，如果在提前偿付日之前的期间已通过票面利息付款额实际上偿付了溢价金额，那么在提前偿付选择权可以且预计要行使时，固定的提前偿付金额可能等于未偿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



### 示例6 — 以票面金额溢价进行购买：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主体C按面值发放贷款，15年后到期，固定利率为4%。银行B在第5年通过企业合并购入贷款。经过市场利率的大幅下降，这些贷款此时的公允价值为112。主体C仅能在第10年以面值100提前偿付贷款。市场利率下降后，提前偿付特征在企业合并日有重大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对贷款进行估价的参与者将会假设，提前偿付选择权极可能在提前偿付日（即购买后五年）予以行使。

银行B在贷款进行初始确认时确定本金为112，但由于不断收取付款额，该金额会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银行B确定溢价12与前5年有关，并且从经济角度，该票面利息付款额将代表部分利息和部分本金偿还金额。当提前偿付选择权能够且预计将行使时，尚未偿付本金金额将为100，提前偿付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也将为100。

因此，该贷款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

修改本示例：如果提前偿付选择权可在贷款购入后任一时点按票面金额予以行使，但是，仅在税法发生了不大可能发生的特定变更的情况下才可行使，此时提前偿付金额将不能实质上代表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金额。这是因为或有事项随时可能发生，而目前本金金额为112，提前偿付金额为100。因此，很可能无法满足“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但是，如果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不重大，则该贷款仍有资格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是因为该贷款是溢价购入，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代表了合同的票面金额和应计的合同利息。

对于某些固定利率零售抵押贷款或其他贷款，借款人可能拥有在任一时点以合同票面金额加上应计未付利息行使的提前偿付选择权。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将增加借款人行使其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可能性。但是，并不是所有借款人都从经济角度“理性”行事，他们可能不会行使提前偿付选择权，即便这样做可能更符合他们的经济利益。这会降低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取决于市场参与者对提前偿付的概率和可能的时点所持的看法。如果贷款以高于票面金额的溢价购入，可按票面金额提前偿付，并且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重大的，则该贷款不符合以票面金额提前偿付特征的例外情形。

**示例7 — 按票面金额提前偿付的零售抵押贷款**

银行B在企业合并中以面值100购入固定利率零售抵押贷款。由于贷款发放后市场利率下降，银行B以溢价112购入贷款。借款人C可在任一时点按合同的票面金额100加上应计未付的利息提前偿还贷款。尽管抵押贷款的利率高于倘若借款人C与新贷款人再融资时借款人C将支付的现行市场利率，但以往经验和当前预期表明，包括借款人C在内的相当一部分客户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寻求再融资，而是继续维持当前贷款。

银行B将没有提前偿付选择权、在其他方面相同的贷款的公允价值与借款人C所借款项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公允价值。没有提前偿付选择权、在其他方面相同的贷款的公允价值为125。考虑了与市场参与者一致的、有关借款人C行使其提前偿付选择权可能性的假设，借款人C所借款项的公允价值为112。在该方法下，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公允价值为13。银行B确定，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13是重大的，因此该贷款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

**3.6****“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有些主体购入的是不良贷款，即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IFRS 9.B4.1.4*

购入信用减值贷款，这一点本身并非不符合“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其分类仍取决于这些贷款的特定业务模式，以及它们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标准。例如，若主体在购入贷款后计划通过必要措施来最大限度收回借出金额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该主体就所购入贷款适用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IFRS 9.BC4.193*

上文讨论的按照票面金额提前偿付特征的某些例外情况，也与购入可按票面金额提前偿付的、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有关。这是因为，此类贷款是以较大折价购入，因此本金金额与票面金额相差很大。如果主体以低于票面金额的较大折价购入此类贷款，则提前还款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贷款已发生减值，因此借款人不大可能有资金来提前还款。

主体可能从企业合并中购入不良贷款，这些不良贷款在集团财务报表中属于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但在被收购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属于。例如，这些贷款可能由子公司发起，并在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发生了信用减值。

# 4 后续计量

初始分类决定了所购入贷款在购买方的财务报表中如何进行后续计量。

IFRS 9.5.2

所购入贷款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初始分类，即以下三种类别：1) 摊余成本；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每一计量类别的损益确认和列报如下所示。

IFRS 9.5.4.1–5.4.2

IFRS 9.5.7.10

IFRS 9.5.7.1

|                            | 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
| <b>摊余成本</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li> <li>- 汇兑损益</li> <li>- 预期信用损失与转回</li> <li>- 贷款的终止确认损益</li> </ul>                              |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li> <li>- 汇兑损益</li> <li>- 预期信用损失与转回</li> <li>- 在终止确认贷款时，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进行重分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计入损益的损失和利得</li> <li>- 贷款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li> </ul>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款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时的所有利得和损失</li> </ul>   |  |

## 4.1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用于确定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的利息与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分开列报，则亦可采用类似方法。

IFRS 9.A, B5.4.4

实际利率在贷款初始确认时计算，反映对于贷款账面金额的固定的周期回报。该利率用于把贷款在预计存续期内的预期未来现金收入（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恰好折现为初始确认时的贷款账面余额。这里存在一项假设，即类似贷款组合的现金流量和预计存续期能够可靠地估计。



#### 如何计算所购入贷款的实际利率？

购买方使用购买日贷款的公允价值、符合条件的交易费用，以及贷款在剩余期限内预计的现金流量总额来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贷款是从企业合并中购入，则合并财务报表将使用新的实际利率，并且该利率可能不同于被购买方的报表中所使用的实际利率。但是，这并不影响被购买方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核算。

IFRS 9.5.4.1

主体将实际利率乘以贷款的账面余额来计算利息收入。但是，如果贷款在购入后发生信用减值，则主体将实际利率乘以贷款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减去减值损失准备）来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贷款向借款人或贷款人给予可要求提前偿付贷款的选择权，并且无法依据条款来确定是否会行使该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时评估该选择权被行使的可能性。对贷款进行初始确认时，购买方作出的估计可能不同于被购买方作出的估计。

在极少数情况下，单个贷款或类似贷款组合无法可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此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指出，主体应使用在贷款或组合的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合同现金流量。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可提前偿还的抵押贷款），以往的提前偿付模式可能有助于估计预期年限。



#### 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化如何影响贷款的账面余额？

如果预期现金流量的时点或金额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变动除外），则主体应在变化期间调整贷款的账面余额，以反映经修正的实际和预计合同现金流量。主体将经修正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贷款的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若是“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则使用经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以重新计算经修正的贷款账面余额。相应的收益或费用应计入损益。

IFRS 9.B5.4.6



**示例8 — 当预期发生变化时，重新估计现金流量**

2020年1月1日，银行Y购买了一个可提前偿付的贷款组合，票面总额为50,000。银行Y为贷款组合支付了49,000，该金额等于贷款组合在该日的公允价值。这些贷款在每年最后一日支付3%的固定利率。银行Y确定贷款组合的预期平均年限为5年；为简单起见，假设票面总额将于2024年12月31日偿还。

银行Y确定的实际利率为3.4%（这是内部收益率，其中假设初始现金流为49,000，年度票面利息现金流入为1,500，2024年末按票面金额的现金流入为50,000）。银行Y使用实际利率，逐步在5年内将初始账面余额49,000增加至票面金额50,000。

2020年12月31日，贷款组合的提前偿付预期有所增加，使得贷款组合的预计平均年限从该日起修正为3年，即比银行Y在购买日的原始预计期限缩短一年。为简单起见，假设票面总额将在2023年末偿还。

银行Y根据修正后的预期现金流量，重新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计算过程为考虑提前收到贷款组合的票面金额（其中部分金额被丧失的一年利息抵减），然后按照贷款组合的原实际利率3.4%进行折现。由此得到的利得193立即计入损益。

## 4.2

### 购入贷款的折价或溢价

通常，购入贷款时产生的折价或溢价是按照实际利率法在其预期年限内确认。准则不允许按直线法对折价或溢价进行摊销。某些情况下，如果折价或溢价与特定期间相关（例如，在贷款的预计到期日之前，变量将重设为市场利率），则应在更短的期间内确认。

IFRS 9 B5.4.4

如果在购入浮动利率贷款时出现折价或溢价，则主体应确定出现折价或溢价的原因。例如，如果它反映了自浮动利率贷款近期重新定价后基准利率的变化，则该折价或溢价应摊销至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但是，如果溢价或折价是因信用利差的变化所引发，则应在贷款的预计存续期间内进行摊销。因此，在购入贷款组合时可能需要将折价或溢价分为两个单独部分：一部分用于反映基准利率的变化，另一部分则反映信用风险的变化。这两个部分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如果计息贷款是在付息日之间购入，则通常购买方有义务在收到应计利息时向出售方支付利息。或者，购买方为贷款支付更高的价格，以便向出售方偿付由借款人支付给购买方的应计利息。计息贷款在购入前计提的利息不应确认为收入。如果主体有义务向出售方支付应计利息，则针对该应计利息需确认应收款项和相应的应付款项。

## 4.3 对“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应用实际利率法

IFRS 9.B5.4.7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其实际利率的计算方法不同于一般性要求。该计算涉及的预期现金流量，包括“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在初始确认时所估计的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即：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将抵减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由此得出的利率被定义为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利息收入是按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乘以贷款的摊余成本来计算。



### 示例9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初始确认

银行S购买了一个剩余存续期为4年、分期偿还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组合，购买价格为800，即当时的公允价值。购买时剩余的合同现金流量为1,000，预期现金流量如下所示。假设所有现金流量预计在年末支付。

| 年份     | 1   | 2   | 3   | 4   |
|--------|-----|-----|-----|-----|
| 预期现金流量 | 220 | 220 | 220 | 220 |

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为3.925%，这是按照初始购买价格（即800）和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计算得出的内部收益率。

银行S在初始确认时记录以下会计分录。

|                   | 借方  | 贷方  |
|-------------------|-----|-----|
| 贷款资产              | 800 |     |
| 现金                |     | 800 |
| <i>在初始确认时确认贷款</i> |     |     |



### 示例10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后续计量

沿用示例9，第1年末，银行S对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自初始确认后没有改变。

第1年末，银行S按实际利率（即3.925%）乘以贷款的摊余成本800，并以此计算利息收入为31。此外，银行S收到现金付款220。

银行S在第1年记录以下会计分录。

|            | 借方  | 贷方  |
|------------|-----|-----|
| 贷款资产       | 31  |     |
| 利息收入       |     | 31  |
| 确认第1年的利息收入 |     |     |
| 现金         | 220 |     |
| 贷款资产       |     | 220 |
| 确认第1年收到的现金 |     |     |

第1年末，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贷款组合为611。该金额是其账面余额和摊余成本（即800加上利息31，再减去收到的现金220）。

本示例说明，如果在后续期间，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情况和预期自初始确认后没有变化，则不会确认减值费用或损失准备。

第5.3部分中的示例12展示的是，“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在购入后预期现金流量增加的情形。

## 4.4

IFRS 3.18

IFRS 9.A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与源生的贷款和在单独交易中购入的贷款相类似，购买方对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方使用贷款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预计存续期内的预期现金流量总额来计算一个新的原实际利率。该利率将用于确定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息收入，但不影响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核算。

## 5

# 所购入贷款的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要求，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除外。

IFRS 9.5.5.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的减值模型是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表明在确认减值损失之前，未必要发生损失事件。因此，所有遵循减值要求的贷款（某些“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除外——参见第3.6部分和第5.3部分）都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这表明，对于不属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以及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的新购入贷款，购买方将因为确认该等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发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为计量所购入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购买方需要确定：

- 哪些贷款属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因为此类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差异（参见第5.3部分）；
-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用于确认货币时间价值的实际利率（参见第5.1部分和第5.3部分）；及
- 用于将所购入贷款划分到各个阶段的相关初始确认日期（参见第5.2部分）。

主体购入的、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亦应遵循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要求（参见第6.4部分）。

## 5.1

IFRS 9.5.5.17, B5.5.29

### 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如果购入的贷款不属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其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现金短缺的现值来计量，即到期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主体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按照贷款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购买方用于计算的实际利率可能不同于出售方使用的利率，因为它是参照购买方确认贷款时的初始金额来计算（参见第4.1部分）。实际利率不同将导致购买方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出售方有所不同。

## 5.2

IFRS 9.5.5.3, 5.5.5

### 阶段划分

根据一般方法，主体应按照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称为第1阶段）或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称为第2阶段）来计量减值，这取决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如果自初始确认后，贷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减值。当贷款在初始确认后恶化为发生信用减值（通常称为第3阶段）时，继续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IFRS 9.5.5.6, 5.7.4, B5.5.47

下表列示了在各类购入贷款情形下的初始确认日期，用于确定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即阶段划分）。

| 贷款                                     | 用于阶段划分的初始确认日期   |
|--|---|
| 直接购入的贷款                                | 交易日，不论主体采用交易日还是结算日进行核算（参见第1.2部分）                                    |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 购买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 因购入贷款承诺而产生的贷款，并且该贷款承诺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购入贷款承诺的日期   |
| 因购入贷款承诺而产生的贷款，并且该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主体作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一贯应用以下日期之一，作为贷款的初始确认日期：<br>– 购入贷款承诺的日期；或<br>– 提取贷款的日期。 |



#### 示例11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对概念

银行B使用1至10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1”表示信用风险最低，“10”表示信用风险最高。银行B认为，如果增加两个等级，则代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银行B在报告日当天，有以下两项尚未偿付的贷款。

|     | 初始确认时的等级 | 报告日时的等级 |
|-----|----------|---------|
| 贷款A | 2        | 5       |
| 贷款B | 4        | 5       |

这两项贷款在初始确认时等级不同，因为它们的购入日期不同。

银行B评估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得出以下结论。

|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确认损失准备金额等于…… |
|-----|-----------|--------------|
| 贷款A | 是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
| 贷款B | 否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

尽管两项贷款在报告日具有相同等级，但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不同。这是因为只有贷款A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如果主体购入的贷款被出售方划分至第2阶段，则在购买方看来，该贷款是否仍划分至第2阶段？

否。购买方应将贷款划分至第1阶段，因为初始确认时所有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都划分至第1阶段。购买方应评估贷款的信用风险自购买日后是否显著增加。这表明，在企业合并情况下，贷款的阶段划分在所购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之间可能有所差异。

有关金融资产减值核算的进一步指南，请参见毕马威刊物——[Insights into IFRS](#)（《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版2020/21的第7.8章。

## 5.3

IFRS 9.5.5.13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初始确认时，“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即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即便初始确认日期与报告日相同。但是，在初始确认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将被纳入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的计算中（参见第4.3部分）。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但是，就这些贷款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并不是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总额，而是自贷款初始确认以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应确认为减值利得。即便有利变动超过之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如有），也是如此核算。



示例12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后续计量：信用状况改善

沿用示例9，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有所改善，第1年末银行S预计将收取以下现金流量。这表明，与购入贷款时相比，预期金额每年增加30。

| 年份     | 2   | 3   | 4   |
|--------|-----|-----|-----|
| 预期现金流量 | 250 | 250 | 250 |

第1年末，银行S将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3.925%）乘以贷款的摊销成本800，计算利息收入为31。银行S记录以下分录以确认利息收入和收到的现金。

|            | 借方  | 贷方  |
|------------|-----|-----|
| 贷款资产       | 31  |     |
| 利息收入       |     | 31  |
| 确认第1年的利息收入 |     |     |
| 现金         | 220 |     |
| 贷款资产       |     | 220 |
| 确认第1年收到的现金 |     |     |

修正后的预计现金流量按照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因此在第1年末，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产生有利变动83  $((30/1.03925)+(30/1.03925^2)+(30/1.03925^3))$ ，将确认为减值利得，如下所示。

|            | 借方 | 贷方 |
|------------|----|----|
| 损失准备       | 83 |    |
| 减值利得       |    | 83 |
| 确认第1年的减值利得 |    |    |

第1年末，银行S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摊余成本694确认贷款组合，其中包括：

- 账面余额为611（800加上利息31，再减去收到的现金220）；及
- 损失准备，为借方余额83。

第1年末的损失准备是借方余额，因为自初始确认后，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金额有所减少。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仅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这与并非“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不同，后者的损失准备反映的是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

## 5.4

IFRS 3.B41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如第2.10部分所述，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要求，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在购买日不产生损失准备。此项要求专门用于计算商誉，因为损失准备造成的公允价值抵减会导致商誉被高估。

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将在确认后的第一个报告日产生损失准备，即便该日就是企业合并发生的日期。这实际上表明，在确认减值时，这些贷款的会计处理与源生的贷款或从直接购入交易中购入的贷款相同。



## 6

# 贷款承诺

购入的贷款组合通常包括提供进一步贷款的承诺。购买方应评估贷款组合是否包含贷款承诺，并确定如何对贷款承诺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购入的贷款组合通常包括，向已提取部分金额的借款人或其他借款人提供进一步贷款的承诺。贷款组合的购买方应评估该组合是否包含贷款承诺，并确定贷款承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及如何后续计量。

根据贷款承诺安排，其合同约定：

- 贷款人和借款人都承诺在未来从事一项贷款交易；或
- 更常见的情况是，贷款人有发放贷款的合同义务，但借款人不必接受此项贷款。

IFRS 9. BC22.2

IFRS 9.2.1(g), 2.3

贷款承诺是在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符合金融工具定义。

贷款承诺（不论是签发的还是持有的）通常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但终止确认要求和已签发贷款承诺的减值要求除外。在某些情况下，贷款承诺会完全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

## 6.1

IFRS 9.2.3

### 所购入贷款承诺的会计核算

下列贷款承诺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

| 贷款承诺的类型                                     | 会计处理                        |
|---|-----------------------------|
| 以现金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 如果按照以往惯例，主体在同一类别的贷款承诺产生/购买后不久即出售其所产生的资产     | 对同一类别的所有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 主体选择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参见第6.3部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 承诺以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提供贷款                            | 参见第6.2部分                    |

IFRS 9.2.1(g), B5.4.2–B5.4.3

除有关终止确认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要求外（参见第6.4部分），其他购入的贷款承诺不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如果这些贷款承诺是作为贷款和其他资产组合的一部分而购入，则按照第2.3部分所述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是从企业合并中购入，则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规定，该等贷款承诺在购买方财务报表中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初始确认金额类似于就提供贷款承诺而收取的费用，并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后续计量：

- 如果购买方很可能按照承诺发放贷款，则在计算相关贷款的实际利率时应考虑该初始确认的金额；及
- 如果购买方不大可能按照承诺发放贷款，则该初始确认的金额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的要求予以确认。

## 6.2

IFRS 9.4.2.1(d)

###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如果主体承诺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并且该主体没有将此项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此项贷款承诺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下列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参见第5章）；及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所述原则确认的累计收入。



**如果贷款承诺是由出售方按市场利率授予，则购买方是否应重新评估该贷款承诺是否符合购买时的市场利率？**

是。贷款组合购买方应在初始确认时（即购买日）评估：该组合是否包含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例如，如果在发放贷款承诺和购买贷款组合之间的市场利率有所上升，则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评估时，购买方应考虑贷款承诺的所有条款，包括是否有条款允许贷款人在提取贷款时将利率变更为市场利率或取消贷款承诺。

如果在购买日，贷款组合中包含以低于当时市场利率的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则该等承诺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这是从购买方的角度来看，而不考虑出售方之前是否将其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适用范围。

## 6.3

### 将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主体购入的贷款承诺，既可能是出售方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也可能是出售方之前未作出此类指定的贷款承诺。



**购买方是否可以选择不将购入的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3.15–16, IFRS 9.2.3(a), 4.2.2*

是。不论是直接购入还是从企业合并中购入贷款承诺，购买方均成为贷款承诺合同的一方。这意味着，主体在贷款承诺初始确认时具有自行指定的选择权，但前提是从购买方的角度看，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指定标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专门规定，购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以及购买日存在的其他相关条件进行此类指定。

因此，购买方可以出于财务报表目的，将购入的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即便出售方财务报表之前没有对该贷款承诺作出此项指定，购买方仍可选择这样操作。反过来，如果出售方或被购买方之前将贷款承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购买方亦可选择不采用此项指定。

这表明，从企业合并中购买的贷款承诺，其在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和被收购子公司财务报表中所作分类可能存在差异。

## 6.4

### 需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承诺

*IFRS 9.B5.5.30*

如果贷款承诺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则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要求（参见第5章）。这表明，购买方通常应就购入的贷款承诺确认损失准备。与购入贷款相类似，这也会导致首日损益影响（以下情况除外：即，对于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来延长贷款的承诺，仅当损失准备超过初始公允价值尚未摊销的金额时，才确认一项减值损失）。

购买方应将购入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承诺，划分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第1阶段，即便出售方之前已将其划分至第2阶段。

# 7 出售方提供的补偿

企业合并中从出售方收取的补偿应核算为补偿资产。对于直接购入贷款过程中从出售方收取的补偿，其会计核算取决于它是否属于财务担保合同，如果是，则要看它是否为贷款的组成部分。

若贷款是直接购入或从企业合并中购入，则出售方可能就该等贷款向购买方提供补偿。

## 7.1 直接购入中提供的补偿

在直接购买贷款的交易中，如果出售方提供了补偿或其他担保，则从购买方角度看，除提供的补偿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情况外，准则没有专门的会计指引。存在补偿可能影响以下分析：即，出售方是否应终止确认贷款，而购买方是否应确认贷款。如果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则购买方应确认一项应收出售方的应收款项，而不是确认所转让的贷款资产。以下段落假定，购买方将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这些贷款。

IFRS 9.A

作为第一步，购买方应评估此项补偿是否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如果此项补偿要求发行人支付特定款项，以补偿持有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按照贷款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而蒙受的损失，则属于这种情况。在其他情况下需要付款的信用相关合同不是财务担保合同，但可能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

IFRS 9. B5.5.55

如果出售方提供的补偿确实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则购买方应确定该担保是否为贷款的组成部分。

如果该担保属于贷款的组成部分，则持有人应将贷款和担保作为一项单一工具来核算。由此，购买方在计量相关贷款的公允价值时，以及在评估贷款减值而估计贷款的预期现金流量时，应考虑信用保护因素。支付的溢价应作为购入贷款时的交易费用。

相反，如果持有人经评估后确定此项担保不是贷款的组成部分，则贷款和担保应分开核算。如果没有支付明确的溢价，则购买方应将贷款的部分购买成本分配给所购入的财务担保合同。持有人通常会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中有关补偿的指引，将此类财务担保合同作为预付的担保费用（等于支付的溢价或贷款购买成本的分摊额）和补偿权利核算。但是，主体可以作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并一贯应用，将其持有的、不属于贷款组成部分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

- 该合同是为交易而持有，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有关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要求；或
- 该合同旨在担保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以减少会计错配（如果不进行指定将会产生这样的会计错配）。



### 购买方如何确定出售方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为所购入贷款的组成部分？

IFRS 9A, B5.5.55

如果财务担保是贷款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并且没有单独确认，则属于贷款的组成部分。财务担保无需明确列入贷款的合同条款才能成为贷款的组成部分。在评估持有的财务担保是否属于贷款合同条款时，主体可能需要作出判断。

如果担保是在原贷款合同签订后的一段时间内取得，并且在贷款源生时未予考虑，则可能难以确定该担保属于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但是，购买方应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应将担保视为合同条款一部分的潜在考虑因素可能包括：是否有书面证据表明已对贷款条款作了修订或补充，以便提及此项担保（例如，是否与借款人就包括该担保一事而互通信函），以及此项担保的利益是否将在贷款被转售后，转让给另一购买方。

如果财务担保计划涵盖了一个贷款组合的信用损失，并且可能要扣减赔付金额、受到赔付范围的限制或者按照贷款组合来计算赔付金额，则表明该担保不是单项贷款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贷款组合中各个贷款的赔付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有关财务担保合同会计核算的进一步指南，请参见毕马威刊物——[Insights into IFRS](#)（《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版2020/21的第7.1章。

## 7.2

IFRS 3.27

IFRS 3.27–28, 57

## 企业合并中提供的补偿

如果出售方在企业合并交易中签发了一项补偿合同，则购买方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确认补偿资产。

补偿资产与被补偿项目的计量基础相同，但管理层需要评估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此项会计处理不适用于出售方提供一般性声明和保证的情况，因为这些声明和保证不构成特定的偿付权利。

# 8 收购子公司：合并调整

每一报告日，购买方在合并财务报表内记录合并调整，以反映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组合。这些调整通常较复杂。

IFRS 3.18, IFRS 10

如果贷款组合是从企业合并中购入，则在购买方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被购买方财务报表的会计核算不受影响。购买方在每一报告日记录合并调整，以反映两套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这些调整通常较复杂，需要足够详细的数据来调整相关贷款的分类、实际利率的计算、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和账面金额。从购买方角度看，处理合并调整最简易的方法通常是，从购买之日起全部撤销被购买方对贷款组合的会计核算，并从购买之日起记录购买方的会计核算。

以下示例将说明，被购买方（银行S）的财务报表与购买方（银行T）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针对被购买方（银行S）所持有的贷款组合可能存在的某些差异。

IFRS 7.8-9, 35H-I, 35K, 35M

此外，购买方应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对于披露信息的影响。这些披露将反映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核算之间的差异。此类情况可能包括：

- 贷款的分类和有关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披露信息；
- 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阶段分析）和识别“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资产有关的披露信息；及
- 取得的信用增级。



## 示例13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组合：合并调整

|           | 银行S财务报表   | 银行T合并财务报表 |
|-----------|---|-----------|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月1日，银行S源生了一项面值为100万的贷款，该贷款在每年最后一天支付5%的年度固定票面利息。 |           |

|             |   |  |
|-------------|---|--|
|             | <p>银行S确定该贷款的预计存续期等于其合同期限，为4年。在本说明性示例中，我们假设没有交易费用或服务费。因此，贷款的实际利率亦为5%。</p> <p>银行S将这项贷款归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p>   |  |
| 2020年12月31日 | <p>2020年12月31日，银行S经评估后认为，这项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并计算在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4,000。经计算后，银行S认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为4,000。</p> <p>银行S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损益表中记录以下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收入50,000；和</li> <li>- 减值损失4,000。</li> </ul> <p>银行S在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就该贷款记录以下余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账面余额1,000,000；</li> <li>- 损失准备4,000；和</li> <li>- 账面净额996,000。</li> </ul> |  |
| 2021年1月1日   |   | <p>2021年1月1日，银行T收购了银行S，且该交易满足企业合并的定义。银行T计算得出该日贷款的公允价值为992,000。</p> <p>银行T确定在剩余预计存续期内的实际利率为5.3%。这是在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下，</p> |



|             |   |  |
|-------------|---|--|
|             |   | <p>把预计未来收取的现金流量（即：2021年至2023年的每个年末收到年度利息50,000，加上2023年末偿还的面值1,000,000），折现为初始确认时贷款的公允价值（992,000）所用的利率。</p> <p>银行T将这项贷款归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p>   |
| 2020年12月31日 | <p>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银行S在财务报表中记录以下金额：</p> <p>利息收入50,000（1,000,000 × 5%）。</p> <p>银行S认为，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仍是恰当的，并作出以下估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贷款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2%；并且</li> <li>- 违约损失是25%，并且平均而言将在24个月内发生（若发生违约的话）。</li> </ul>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损失准备计算如下：</p> $1,050,000 \text{ (合同票面金额及24个月的应收利息}^{(1)}) \times 2\% \text{ (违约概率)} \times 25\% \text{ (违约损失)} / (1.05)^2 \text{ (按照实际利率对2年进行折现)} = 4,762$ | <p>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银行T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记录以下金额：</p> <p>利息收入52,530（992,000 × 5.3%）。</p> <p>银行T认为，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恰当的，因为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sup>(2)</sup>。</p> <p>银行T作出以下估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款在12个月内的违约率是1%；并且</li> <li>- 违约损失是25%，并且将在12个月内发生（若发生违约的话）。</li> </ul>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损失准备计算如下：</p> |

|  |  |  |
|--|--|--|
|  |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减值损失为762（4,762 - 4,000）。</p> <p>银行S在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就该贷款记录以下余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账面余额1,000,000；</li> <li>- 损失准备4,762；和</li> <li>- 账面净额995,238。</li> </ul> | <p>1,050,000（合同票面金额和12个月的应收利息）<math>\times</math> 1%（违约概率）<math>\times</math> 25%（违约损失） / 1.053（按照实际利率对1年进行折现） = 2,492。</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减值损失为2,492。</p> <p>银行T在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就该贷款记录以下余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账面余额994,530，即：企业合并之日确认的初始公允价值（992,000） + 利息收入（52,530） - 已收利息（50,000）；</li> <li>- 损失准备2,492；和</li> <li>- 账面净额992,038。</li> </ul> |
|--|--|--|

#### 注释

1. 我们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息将全额支付。
2. 贷款的阶段划分不同于银行S的财务报表：后者的贷款早一年初始确认，并且自初始确认之日后信用风险出现显著增加。

因此，银行T在编制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下各项作出合并调整：

- 贷款的账面余额；
- 损失准备；
- 利息收入；和
- 减值损失。

此外，银行T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进行披露时，应反映其自身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假设（例如，就阶段划分所作的分析）。

# 附录一：示例一览表

| 标题                                     | 章节  |
|--|-----|
| 示例 1 — 对资产组合中购入的贷款进行初始计量               | 2.3 |
| 示例 2 — 与主体特定相关的输入值                     | 2.6 |
| 示例 3 — 对贷款的组成部分进行分类                    | 3.4 |
| 示例 4 — 为出售给证券化载体而购入的贷款                 | 3.4 |
| 示例 5 — 折价购入的可变利率贷款                     | 3.5 |
| 示例 6 — 以票面金额溢价进行购买：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          | 3.5 |
| 示例 7 — 按票面金额提前偿付的零售抵押贷款                | 3.5 |
| 示例 8 — 当预期发生变化时，重新估计现金流量               | 4.1 |
| 示例 9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初始确认         | 4.3 |
| 示例 10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后续计量        | 4.3 |
| 示例 11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相对概念                  | 5.2 |
| 示例 12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的后续计量：信用状况改善 | 5.3 |
| 示例 13 — 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贷款组合：合并调整              | 8   |

#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访问[home.kpmg/ifrs](http://home.kpmg/ifrs)，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您都能通过上述方式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 IFRS Today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热点探析)

博客、播客和视频



## New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动态)

查看毕马威发布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资讯



## IFRS ap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应用程序)

将此应用程序下载到  
iOS 或 Android设备



## KPMG IFRS on LinkedIn (KPMG IFRS的领英 账号)

关注我们并与您的联系  
人分享专业见解



## Insights into IFRS® (《剖析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  
和安排时运用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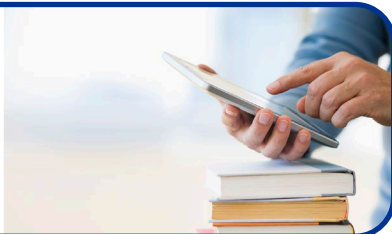
## 新冠疫情财务报告 资源中心



##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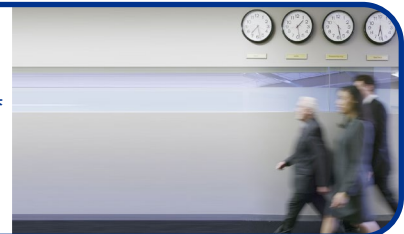
##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

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  
一览表



## 新生效的准则

使用我们的网页工具  
创建定制化的列表



## 促进财务报告更好 地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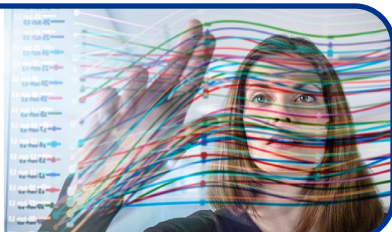


## 可持续性报告



## 应用手册

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之  
比较

租赁



收入



股份支付



## 更多指引与深度剖析

企业合并与合并  
报表汇总财务报表和/  
或剥离财务报表

保险合同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 改革

金融工具



银行业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 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及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aro.kpmg.com](http://aro.kpmg.com)完成注册，即可享受30天的免费试用。



# 关于本刊物

本刊物由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编写。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本刊物参考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2014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中的具体要求。

本刊物的内容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布的部分其他现行准则。

企业需要作出进一步分析和诠释，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环境和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来考量上述准则的影响。本刊物所载资料是根据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观察结果而编写，并且这些观察结果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不论是本刊物还是毕马威出版的其他刊物，均不能代替相关准则或解释指引的原文。

## 鸣谢

我们谨此向本刊物的主要作者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成员和毕马威英国的成员，列示如下：

Roopali Anand

Ewa Bialkowska

Muriel Buchanan

Jan Alexander Müller

Chris Spall

## home.kpmg/ifrs

刊物名称：《贷款购入会计核算——银行业面临的实务问题》

刊物编号：137596

发布日期：2021年3月

© 2021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1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Loan acquisition accounting – Practice issues for bank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xx/en/home/misc/governance.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sup>®</sup> Foundation）的版权 © 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 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sup>®</sup>”、“IASB<sup>®</sup>”、“IFRIC<sup>®</sup>”、“IFRS for SMEs<sup>®</sup>”、“IAS<sup>®</sup>”和“SIC<sup>®</sup>”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 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